

訴 願 人 高○○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7319132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被繼承人高○○【民國（下同） 22 年 12 月 9 日死亡】遺有之本市萬華區華江段 1 小段 247、248、316、317、317-1、317-2 等 6 筆持分土地（應有部分各為十分之一），繼承人迄未辦妥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核課被繼承人高○○之繼承人即訴願人、案外人高林○○等共計 22 人 95 年地價稅共計新臺幣（下同）1 萬 356 元。嗣訴願人以被繼承人高○○所遺本市萬華區龍山段 2 小段 411 地號土地應領取之土地徵收補償費 105 萬元，得直接扣抵繳上開 6 筆持分土地欠繳之 95 年地價稅為由，於 96 年 4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申請復查，經該分處以 96 年 5 月 28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630727000 號函復在案。嗣該分處以 97 年 9 月 18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731096500 號函檢送系爭 6 筆土地 95 年地價稅繳款書，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9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0 月 2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731913200 號復查決定：「復查不受理。」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7 年 1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

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規定：「被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土地，應納未納之土地稅捐及滯納金，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發放補償金時，

代為扣繳，並以其餘款，交付被徵收或收買之土地所有權人。」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0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代為扣繳之土地稅捐及滯納金，應以被徵收或照價收買土地本身應納未納之土地稅捐及滯納金為限。」

民法第 759 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財政部 66 年 10 月 4 日臺財稅第 36740 號函釋：「……查因繼承而取得物權者，無須登記即發生取得效力，已為民法第 759 條所規定。從而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之財產，雖未登記，亦應就該財產履行納稅義務……。」

74 年 10 月 30 日臺財稅字第 24163 號函釋：「查公司共有土地未設管理人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後段規定，以全體公司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全體公司共有人係對應納稅捐負連帶責任，並經本部 68 臺財稅第 34348 號函核釋有案。依民法第 273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得向連帶債務人中之 1 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先祖父高○○欠地價稅 1 萬 356 元，但 20 年前先祖父高○○欠稅土地之鄰地被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徵收，補償費 105 萬元，因故未能領出，既然訴願人先祖父高○○欠市府稅款，為何不能抵繳（應係扣繳之誤）？

三、按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復查，此為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經查本件訴願人 96 年 4 月 13 日及 97 年 9 月 22 日之申請復查書分別記載略以：「貴處寄來 2 份敝祖父高○○95 年地價稅單（單照號碼 9622009837、9622009835），敝祖父有錢新臺幣 105 萬元在市政府地政處（附件一）無法領出，貴處應向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直接扣款，又依法訂（定）利息 5%，利息都扣不完，怎可剝兩次皮，故懇請貴處向市府地政處扣款……。」「……申請事實及理由：申請人先祖父高○○欠繳市府地價稅 1 萬 356 元，因先祖父 77 年有 1 筆土地於萬華區龍山段 2 小段 411 地號被市府徵收，補償費 105 萬元（77 年 12 月 19 日以北市地四字第 57998 號公告徵收）利息夠付地價稅數年，因繼承人太多，領、繳太麻煩，懇請 貴處直接從先祖父補償費扣款或從先祖父補償費之繼承人扣款

.....」可知訴願人並未對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核課上開 6 筆持分土地 95 年地價稅之處分不服，又本府審理本件訴願時，承辦人員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其申請復查之標的為何，經訴願人一再表示其並未不服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核定 95 年地價稅稅額及稅單之內容，僅要求以被繼承人高○○所遺有之本市萬華區龍山段 2 小段 411 地號土地應領取之土地徵收補償費 105 萬元，直接扣繳系爭 6 筆持分土地欠繳之 95 年地價稅，是訴願人既未對系爭 6 筆持分土地 95 年地價稅之核課處分不服，其申請復查即與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以其復查之申請係不合法，作成復查不受理之決定，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主張被繼承人高○○欠稅土地之鄰地被徵收，補償費 105 萬元因故未能領出，為何不能抵繳（應係扣繳之誤）乙節。經查被繼承人高○○遺有之本市萬華區華江段 1 小段 247、248、316、317、317-1、317-2 等 6 筆持分土地（應有部分各為十分之一），其繼承人迄未辦妥繼承登記，惟依民法第 759 條及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繼承人於登記前即已取得上開 6 筆持分土地之所有權，而為上開 6 筆持分土地之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此有徵銷明細檔查詢畫面、95 年地價稅課稅明細表、95 年地價稅繳款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訴願人所主張代為扣繳之上開 6 筆持分土地應納而未納之 95 年地價稅，並非被繼承人高○○所有而被徵收之本市萬華區龍山段 2 小段 411 地號土地本身之稅捐，此與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0 條關於被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土地，有應納未納之土地稅捐及滯納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發放補償金時，代為扣繳者，應以被徵收或照價收買土地本身應納未納之土地稅捐及滯納金為限之規定未合，且訴願人上開扣繳之申請，業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以 96 年 5 月 28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630727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未獲變更。是訴願主張，顯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所為之處分及原處分機關之復查決定，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市長 郝 龍 斌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25 日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